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9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李睿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0,6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7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0,6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查兩造於中國信託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訴卷第23、6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23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兩造約定被告

01 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先由原告代為清償，被告則應
02 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，向原告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其餘
03 未繳部分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其利率最高為週年利率15%，
04 由原告依被告之信用狀況，考量銀行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
05 本等因素後通知被告調整之。被告持卡消費之金額尚有新臺
06 幣（下同）45,070元未據清償，至114年12月8日結算時止，
07 已積欠循環信利息326元未繳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
08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已結算之本息共45,396元，另自結
09 算之翌日即114年12月9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5%繼續計付循環
10 信用利息，如附表所示。

11 (二)被告於113年8月23日分別向原告借款301,593元、240,000
12 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均為同日起至120年8月23日止，按原
13 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3.05%機動計息，被告應按月於
14 每月23日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就114年12月23日即違約，結算
15 至115年1月23日止，積欠292,431元（含本金285,329元、利
16 息7,102元）、232,782元（含本金227,129元、利息5,653
17 元），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18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已結算之本息共525,213元，另自
19 結算之翌日起，按原告當時適用之利率即週年利率14.78%
20 計付利息，如附表所示。

21 (三)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570,6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22 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4 述。

25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(一)部分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
26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資
27 料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資料等件為證（見訴卷第19
28 -57頁）；就所主張之事實(二)部分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
29 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
30 委託代匯/代償更正照會確認單、產品利率資料、放款帳戶
31 利率資料、撥款資訊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

01 訴卷第59-93頁)，均互核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02 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、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
03 同被告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04 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
05 附表所示之信用卡消費金額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葉愷茹

22 附表

23

編號	項目	計息本金	週年利率	起息日	截止日
1	信用卡	45,070元	15%	114年12月9日	清償日
2	小額信貸	285,329元	14.78%	115年1月24日	清償日
3	小額信貸	227,129元	14.78%	115年1月24日	清償日